

经济法基础

JINGJIFA JICHU

万志前 廖震峡 © 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经济法基础

JINGJIFA JICHU

万志前 廖震峡 ◎ 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万志前,廖震峡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638 - 2466 - 3

I. ①经… II. ①万… ②廖… III. ①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01878 号

经济法基础

万志前 廖震峡 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410 千字

印 张 23.25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2466 - 3/D · 164

定 价 34.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近几年,我国制定和修改了诸多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但目前很多非法学专业的《经济法》教材尚未体现这些最新内容。同时,此类教材所涵盖的内容过于庞杂,对每章内容的介绍又过于简单,影响学生利用教材进行自主学习,且对学生参加相关专业资格考试的指导性和针对性不强,帮助不大。鉴于此,编者根据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非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程设置的要求,选取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重要法律制度加以介绍,希望能对学生掌握经济法律知识、参加专业资格考试、提高分析和解决经济法律纠纷的能力及以后的工作有所助益。

本书内容涵盖经济法基础知识、企业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竞争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等,共计12章。为兼顾非法学专业学生对经济活动法律学习的多种需求,本书体系和内容不同于法学类经济法教材,安排了诸多传统民商法的内容,如物权、合同、知识产权、票据等法律制度。

本书博采众长,特色突出。除了内容新,突出知识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完整性之外,在编写设计上具有以下特点:每章先列明要点,明确主要内容。运用法言法语对每章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基本概念加以扼要阐述。简要介绍有关基础理论,不做深入的探讨与分析。章中结合重要知识点穿插相关案例,并加以解析,以加深对相关知识点的理解与运用。章末精选适量的作业与思考题(包括选择题、简答题和案例思考题)。简答题主要针对本章的核心内容;选择题多为历年注册会计师经济法科目考试题和司法考试题;案例思考题多为经典案例,有的选自实际经济纠纷,有的选自相关资格考试中的试题,侧重培养学生运用经济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经济纠纷的能力。

本书由万志前、廖震峡任主编。各章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由万志前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由廖震峡编写;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由陈静编写。本书由万志前统稿,本书的配套课件由廖震

峡制作。

全书语言准确、流畅、简洁、通俗易懂,有较强的可读性,适合非法学专业的本专科学生阅读,也可作为相关专业资格考试的辅导教材。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的过程中,得到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领导和相关编辑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配有相关的教学课件和教学资源,有需要的读者可以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网站处获得。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不吝赐教,以不断提高本书的编写质量。

编 者

201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10
第四节 诉讼时效	19
第五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22
练习与思考	26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29
第二节 公司法律制度	32
第三节 非公司企业法律制度	64
练习与思考	76
第三章 破产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83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85
第三节 管理人与债务人财产	87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与债权申报	92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制度	97
第六节 破产清算程序	102
练习与思考	106
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物权法总论	110
第二节 物权变动	114
第三节 所有权	117
第四节 用益物权	127

第五节 担保物权	131
第六节 占有	139
练习与思考	141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	14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8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153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155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158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164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69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76
第九节 几种具体合同	179
练习与思考	186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8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89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91
第三节 专利法	201
第四节 商标法	212
练习与思考	223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227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227
第二节 证券发行与承销	230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36
第四节 信息公开	243
练习与思考	248
第八章 票据法律制度	251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概述	251
第二节 汇票	263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271
练习与思考	274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279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79
第二节 流转税	285
第三节 所得税	296
练习与思考	307
第十章 竞争法律制度	31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11
第二节 反垄断法	318
练习与思考	328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3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3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	334
第三节 经营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35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337
练习与思考	341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4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4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346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349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352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354
练习与思考	359
主要参考文献	363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本章要点】

经济法的特征与形式；
经济法律关系；
法律行为与代理；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别；
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诉讼与仲裁的区别。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般认为,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具体表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下称《民法通则》)的立法说明中就民法与经济法、行政法的关系问题做了解释:“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做规定。”依此说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往往是基于国家对经济管理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基于

内部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的行政强制经济关系等。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部门都有其独特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亦不例外。经济法调整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 市场主体管理关系

在经济活动中,市场主体是其中最关键、最活跃的因素。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通过立法对市场主体的资格取得、变更与丧失予以必要的管理和干预。这主要体现为:明确规定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与终止,内部机构的设置与职权范围以及财务制度等事项。在此过程中所形成的管理关系,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二) 市场运行协调关系

经济活动是市场主体相互之间的交往活动。为了协调市场运行,保障市场经济活动的便捷、高效与安全,必须为市场主体开展经济活动、进行经济交往提供一套行为规范和准则。这套行为规范和准则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即市场运行协调关系。

(三) 市场秩序规制关系

国家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而对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行为加以干预和约束所发生的关系,即为市场秩序规制关系。其本质是国家对微观经济的管理关系。在这类关系中,主体一方为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另一方为从事生产经营的市场主体,它们之间基于生产经营行为的引导、调节、控制、监督、查处和制裁等发生的社会关系,由市场规制法调整。

(四)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运用各种经济手段或方法调节和控制国民经济结构及其运行而形成的关系,即为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主要包括:计划关系、财政关系、金融关系、收入分配关系、价格管理关系、产业关系、固定资产投资关系、区域经济协调关系、对外宏观经济关系等。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法律的一般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规范性和强制性。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经济法又有其自身特点。

(一)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表现为:一是调整方法的多样性。经济法往往运用民事、

行政、刑事及技术等方法调整某一经济关系。二是调整范围的广泛性。经济法调整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涉及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范畴。三是规范的多元性。即实体规范与程序规范相结合,强行性规范、任意性规范与提倡性规范结合,域内效力与域外效力相结合,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相结合等。

(二) 经济性

经济法直接作用于经济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其经济性不言而喻。主要表现为:其一,经济法往往将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其二,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规律,服务于经济基础,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受其制约。其三,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客观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

(三) 协调性

经济法是顺应生产社会化的要求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国家对经济生活干预的产物,重在维护社会整体利益,这体现了其公法特征;同时,经济法也要抑制国家对经济生活的非法干预,保护个体利益,这体现了其私法特征。经济法在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过程中,要兼顾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体利益,通过协调二者之间的矛盾,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地发展。

(四) 政策性

经济法是参与经济活动、调节经济关系的产物,在此过程中,国家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无疑对经济法的发展和变化产生影响,经济法也必须反映并回应社会经济生活和政治形势的变化,呈政策性特性。

四、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亦称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存在和表现的形式。从世界范围而言,经济法的形式主要有制定法、判例法、政策与惯例、学说与法律等类型,在我国则主要表现为制定法,包括经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政策等。

(一) 宪法

宪法是一国的根本法律,规定该国根本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由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均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中所规定的,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控”等,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二) 法律

这里的法律做狭义理解,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最主要、最核心的表现形式。目前我国无法典式的经济法,经济法律以单行法形式出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此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出的决议、决定、规定、办法以及立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也属于“法律”类经济法的形式。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和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和参与所决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此外,国务院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同行政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属于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四)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规章

规章分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地方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六)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司法机关,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就司法实践中有关案件的审理和法律适用提出的指导性意见或解释。这种解释通常是有关法律适用的普遍性指导意见,对市场主体具有普遍约束力,是经济法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七) 国际条约与惯例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同外国签订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

质的文件。国际惯例是指以国际法院等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体现或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不成文习惯。国际条约一经生效,即对签订国产生法律约束力,国际惯例一经接受,便产生法律效力。

此外,政策也是经济法的表现形式。《民法通则》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理解经济法律关系,需先知悉法律关系的内涵。

(一)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较,由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以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形成的法律关系也不同。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以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以调整犯罪与刑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刑事法律关系;以调整经济管理与协调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管理和协调社会经济活动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律规范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包括以下几层含义: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由经济法律规范调整而产生;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强制性。

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要素,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权利的当事人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当

事人为义务主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任何组织或个人要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即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 权利能力,又称权利义务能力,是指能够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和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的法律资格。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且所有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组织(如法人)的权利能力始于成立,终于解体,每个组织的权利能力不同,其权利能力的范围取决于该组织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2. 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经济权利和履行经济义务的能力。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往往不一致,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有行为能力则一定有权利能力。确定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一般依据两个标准:一是年龄标准,二是精神或智力标准,即能否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根据上述标准,我国将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分为三类。

(1) 完全行为能力人,是指达到一定法定年龄、智力健全、能够对自己的行为负完全责任的自然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行为能力人,是指行为能力受到限制,只能从事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的自然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3) 无行为能力人,是指不能以自己的行为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组织(如法人)的行为能力与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不同,其行为能力的大小取决于其宗旨和业务范围。而且,组织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

(三)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1. 国家机关。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国家权力机关是指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权力机关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主要是指依据宪法和行政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承担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职能的组织或者机构。

2. 企业。企业是指拥有独立资产,以营利为目的,具备一定组织机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性活动的经济实体。企业包括各类法人企业 and 非法人企业。

3.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或其他单位拨款,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文化、教育、卫生等组织。它们往往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4.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是指人民群众或组织依据自愿原则进行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研究团体、协会等。

5. 公民(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通常情况下,公民(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统称为个人。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主体。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个人不雇用或少量雇用他人,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经济。

6. 国家。国家是一个特殊的主体。在某些特殊场合,如发行国债、对外签订政府贷款和担保合同等,必须以国家的名义进行,此时国家便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因经济法律关系性质的不同而有所差别。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相互依存、相伴而生,既对立又统一。

(一)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经济管理 with 协调职能时所享有的权利,它是国家干预和调整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依据。经济职权由法律直接规定或经由法律授权而确立,具有强制性和专属性。国家机关必须正确行使经济职权,不得滥用、抛弃或转让。经济职权的内容主要有决策权、许可权、审批权、命令权、确认权、协调权、监督权等。

2. 经营管理权,是指经济组织对所有人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所享有的处置权以及由此所产生的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既包括生产经营决策权、资产使用权等财产经营权,也包括内部机构设置、人事制度管理等经济管理权。

3. 物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支配特定的物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

4. 债权。债权是指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的民法上的权利。与物权不同的是,债权是一种典型的相对权,只在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发生效力,原则上不能对抗第三人。

5.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领域的智力成果和工商业领域的识别性标记与成果享有的法定权益,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

6. 股权。股权是指股东对公司直接投资而享有的权利,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前者是指股东为自身利益可单独主张的权利,如股息分配请求权;后者是指股东参与公司事务管理的权利,如就公司重大事务行使表决权。

(二)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了实现特定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为或不为某种经济行为。其主要内容包括:贯彻国家的方针和政策,遵守法律和法规的义务;正确行使经济职权和经济权利的义务;服从国家机关监督管理的义务;依法纳税的义务;履行约定的义务;法律规定的其他经济义务。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十分广泛,概而言之,大体可分为三类:

(一) 物

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人身之外的,能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客观实体。

(二)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实现某种特定的经济目的而实施的行为,主要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和劳务行为。前者如国家机关的决策行为、命令行为、审批行为和监督检查行为等。后者如为了满足相对方的需求而完成一定工作或提供一定服务的行为。

(三)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又称为精神产品,是指由人们所创造的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

它主要包括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随着社会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

此外,权利亦可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权利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当某种权利成为另一权利的对象时,该权利就可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例如,土地使用权的客体是土地,但当用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土地使用权则成为抵押法律关系的客体。

【例1-1】某火车站与站前服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2015年6月1日至10日,服务公司安排搬运工12人为火车站提供服务,负责清理车站仓库,清理完毕后,由火车站付给服务公司酬金6000元。请问火车站与服务公司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内容和客体各是什么?

【解析】该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是火车站和服务公司。内容,即权利义务是:火车站付给报酬的义务、接受劳务的权利,服务公司提供劳务的义务、接受报酬的权利。客体是劳务行为。

五、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一)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是指由于一定客观情况的出现,使特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某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形成、改变和消灭。如买卖合同的签订,会导致买卖法律关系的产生;如买卖合同的主体合并、标的变更、权利义务变化,会导致买卖法律关系的变更;如借款合同的债权人放弃债权,会使借款法律关系消灭。

(二)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包括法律规范和法律事实。

1. 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法律依据,没有法律规范,则无相应的法律关系。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是一般性或抽象性的权利和义务关系,针对的是不特定的主体,并非现实的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是具体的或现实的,是法律规范在调整和规范法律关系主体参与经济活动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抽象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具体化。

2. 法律事实。即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或现象。它是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联系的中介,无法律事实,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抽象法律关系就不能转化成具体法律关系。

法律事实按照其发生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可分为事件和行为。